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第十七條

有關處理遺產的職務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6. 俄羅斯聯邦”。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第五條第(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維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訂定詳細的條文。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指示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俄羅斯聯邦，訂明俄羅斯領事官員透過《條約》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五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即在指明情況下，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香港的遺產。

四、 遇有派遣國國民有權或聲稱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某項遺產，但本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能在辦理遺產繼承手續時到場，領事官員有權直接或通過代理人在接受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前代表該國民，直至該國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護其權利和利益時為止。

五、 派遣國國民不在接受國時，領事官員有權代表他從法院、其他機關或個人領取因某人死亡而應付給該國民的現款或其他財產，包括遺產、應支付的賠償金和因保險而得的償金，並將這些現款和財產轉交給該國民。